声音

没有标准,营销就可能走向无度,比如出现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等问题,进而导致价格违法、损害消费者身体等现象。一定意义上,标准缺失是筋膜枪行业乱象的源头,及时将其导入规范体系,是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之举。

——新京报:《尽快制定标准,别任由“万能”筋膜枪无序生长》

人常说,自信的人自带光环,这底气来源于自身的综合素质和整体实力,如果德不配位、名不符实,仅靠编织虚假光环标榜自己,不是哗众取宠就是另有所图。杨仲雄用弄虚作假的手段对自身进行完美“包装”,乍一看能力了得、颇能唬人,企图吸引领导关注,获得组织认可,得到群众称赞,从而为自己捞取仕途升迁的资本,谋取更大私利。殊不知,在从政的出发点上就揣着自己的小九九,必然大错特错,不断膨胀的官欲也让他最终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。

——中国纪检监察报:《虚假光环难成真》

凡走过必留下痕迹。用“黑名单”为行贿人留痕,既可以顺藤摸瓜,实现受贿行贿一起查,又能够发挥震慑效力和教育作用,减少行贿受贿行为的发生,让更多人认识到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才是长长久久的正道。当然,也有必要通过完善公司企业登记管理制度、健全配套惩戒措施、实现“黑名单”数据共享等手段,进一步优化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,让其成为有效遏制腐败行为的法治利器。

——法治日报:《用黑名单为行贿人“记记账”》

微话题

【本期话题】

人狗相撞赔偿14万元

近日,四川成都厨师钟科收到了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,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“人狗相撞致人伤残”事件终于迎来调解结果:撞倒钟科的大犬主人谢女士赔偿钟科11万元,而与大犬追逐嬉闹的小犬主人胡女士赔偿钟科3万元。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@江德斌:该案具有很好的警示效应,让大众了解到养犬者需要承担看护责任,养成文明养犬的好习惯,出门遛狗时一定要看牢爱犬,避免骚扰、攻击他人,从而降低狗伤人事件的发生率。

@纶点:市民有养狗的自由与权利,但同时也应承担文明养犬的责任,管好自己的爱犬,养成文明遛狗的好习惯,约束犬只行为,防范犬只伤人,这是最基本的养犬规则。

【下期话题】

“短视频”冲击长电影?

刚刚结束的上海国际电影节上,阿里影业总裁李捷在开幕论坛上的一个观点“短视频冲击下,下一代将接受不了过长电影”引发众多讨论。有媒体报道,李捷提出,观众越来越喜欢短的、直给的、无剧情设计的梗和视觉冲击,而电影要有故事、剧情和表演。这种阅读习惯被建立起来是可怕的,我们的下一代将接受不了看过长的电影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每个错案的纠正都是一面法治的镜子

□舒圣祥

背负故意杀人罪名近27载,现年53岁的张玉环终于等来了无罪判决。8月4日下午4点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判张玉环故意杀人案,法院最终以“原审判决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,宣告张玉环无罪。

26年的时间,几百次地申诉,张玉环终于等来了江西省高院的道歉。

每当“亡者归来”“真凶出现”等冤假错案惊爆舆论之时,外面的人们唏嘘感叹,希望这是最后一个冤案;里面的某些人,却把它当作一道希望之光,渴盼这道光,终有一天能够照到自己身上。张玉环疑罪从无的纠错,因此更有示范意义。

这个意义上,虽然26年的时间过于长了一点,但江西司法部门敢于纠错的勇气,还是应该点赞。这不是什么法治之耻,恰恰相反,这是法治的进步,是对法治精神的捍卫。每一起冤假错案的依法纠正,都是一面法治的镜子,也是法治建设的一个台阶。

当然,这并不意味着一切可以既往不咎。尽管张玉环说他接受道歉,但一个人失去的26年,终归需要有人负责。从侦查机关到公诉机关再到审判机关,从一审到发回重审,再到一审、二审,一整套程序走下来,纠错机会大把,之所以迟迟没有,且一拖就是26年,说明一个人失去自由乃至生命,在司法者眼中的分量可能还不够重。

此刻,当外界将目光全部聚焦于无罪出狱的张玉环,同一个村子的某个角落里,当年遇害的那两个儿童的家属,其实同样值得关注。真凶还没有归案,案件还没有侦破。每一个冤假错案的产生,背后深受其害的不仅是含冤者。真凶可能因为冤假错案而长期逍遥法外,原本能够找到的证据,可能因为冤假错案而永远灭失。

张玉环说他最感谢律师,当年被判死缓,因为没钱请不起律师,法院也没依法给他安排法援律师;如今,张玉环能够出来,确实得益于律师帮助。只可惜,落实到司法实践,刑辩律师的作用其实相当有限。律师的无罪辩护成功概率极低,还容易受到司法机关敌视,刑事辩护的风险因此极高。要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,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,律师辩护权应该得到更好保障,这不仅是维护被告人利益的必须,也是防范冤假错案的关键一环。

冤假错案的改判,意义不仅仅在于案件本身。但愿张玉环案的纠错,一方面能够给其他类似案件的纠错者带去更多的勇气,另一方面更能从制度上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,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等原则,加强人权司法保障,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平凡岗位也能做出不凡的业绩

□王玉初

在重庆,有位叫杨伟的“文明礼让·公交好司机”。在他从业的24年里,获赞无数,获奖也很多,还带出了30多位和他一样懂得文明礼让的徒弟。会开车不是难事,难的是一直能把车开好。抱着“文明礼让”的心态,杨伟将公交车开出了“专车”的感觉。

(8月5日《重庆晚报》)

杨伟在公交司机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,给人以启示。

启示一,对规则的遵守,要心有敬畏。公交驾驶的“5321”规则是指车辆离路口50米、30米、20米和10米时的操作要求。这个规则,本身不是什么秘密,也不是杨伟的独创,而是一个基本的规则。但就是这样一个规则,严格的遵守与大致的遵守,带来的结果却是不一样的,应付紧急情况的结果不一样,乘客的乘车感受不一样,同行的其他车辆与行人的感受也是不一样的。杨伟,正是对这一规则严之又严的遵守,才成为了行业的标杆、典范。现实生活中,一些人做事时总是以为差不多就行了,反正出不了大事。殊不知,小事积累的偶然,终将酿出大祸的必然。对规则执行的打折,其效果完全不一样。有道数学题,将5个90%相乘,结果为59%,已低到了不及格。当我们羡慕人家产品做工精良、服务质优的时候,不妨反思一下我们对操作服务环节规则执行的精准和严格程度。没有对规则的严格把握,只会产生粗糙结果。很多时候,我们不缺规则,缺的是对规则近乎严苛的执行。

启示二,一心一事,笃定中成就不凡。杨伟在公交车上工作了24年,还将继续干下去。这种把普通职业当作事业来追求的精神,同样令人钦佩。留守女孩子钟芳蓉因受樊锦诗先生的影响,高分报考北大考古系,让樊锦诗一生的卓越贡献与非凡人生再次引起了社会的关注。樊锦诗自1963年北京大学毕业后,在敦煌研究所坚持工作40余年,被誉为“敦煌女儿”,获得数个分量极重的国家大奖。更令人欣慰的是,她用自己的一心一事影响着青年一代,让青年一代追随前辈的脚步,致力做学问,为国做奉献。年轻人在工作中,频繁跳槽虽说是个人的选择,但过多的浅尝辄止,往往荒废时间,缺少持续的进步。选准前进的路,笃定前行,才能走得远,攀得高。

启示三,小事做好也能成为不简单。做好小事,追求细节的完美,要沉得住气,不要眼高手低。时间一久,恰恰能显露出做小事的大价值,也能成就人生的价值。

普通人的努力,同样给人以启示,值得点赞。

“童星当评委”是逐利与炒作的合谋

□斯涵涵

近日,山东一档歌唱比赛请来一名8岁童星做评委,引发热议。从网传视频中可以看到,该童星以非常“老资格”的口吻,评价着叔叔阿姨,甚至爷爷奶奶辈的参赛选手。对此,该童星的经纪人在接受采访时称,“有人觉得很多东西孩子不懂,一些有代表作的歌手也提出了反对的意见。那我想问那些人,他们有孩子出名吗?”

(8月5日观察者网)

“有一点,就是节奏上没找着拍。要不这样吧大爷,您再回家去练一练,选一个好一点的歌,在我们的复活赛上一展风采。”这话出自一个小孩子之口,显得突兀、不合时宜。

他们有孩子出名吗?该童星的经纪人一语道破端倪。利用孩子的名气,也利用孩子的童言无忌,让孩子在大人们或赞许、或抨击、或惊讶的目光中发表成人化、“专业化”的评价意见,引发讨论话题,也最终使该节目获得高度关注。

这也正说明了该节目的浅薄低级与别有用心。不是说孩子不能发表自己的看法,但童星的水平、实力乃至见识毕竟有限,人外有人天外有天,未成年人正处于学习知识、增长阅历、培养正确价值观世界观的关键时期,而居高临下的点评、成人化的套话不仅使得孩子失去了可贵的童真,喧嚣的环境、过度的曝光率也会让心智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对自我的认知、对世界的观察产生严重的误导,是隐秘而另类的“伤仲永”。

“出名”一说出自该童星的经纪人,小小年纪便有了专门的经纪人,可见其“合同”之多。从儿童“维密秀”到织里镇童模,浮躁、功利的环境下,“出名要趁早”已经成为一些家长的育儿指南。他们只看到各种秀场可以锻炼孩子的胆量,却忘记适当的谨慎和“隐藏”对孩子本身也是一种保护;渴望孩子童年里就名利双收,却不知良莠不齐、嘈杂芜劣的商业活动,会在无意识中强化孩子的虚荣心和物质欲望。这种早熟又早早“滑落”的实例并不乏见。

“童星当评委”是孩子监护人逐利冲动与主办方炒作博取眼球的一次合谋。孩子年幼,尚不具备辨别真假是非的能力,但家长应该懂法明理,正确履行监护职责,全社会要承担起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的责任,莫让这种“童星当评委”的“擦边球”持续下去。

观点1+1

广告语引质疑

“爸爸,长大以后我想嫁给你!”“妈妈,长大以后我想娶你!”深圳地铁一号线女性车厢内主题为“童言无忌”的广告文案引发网友质疑。据网友晒出的图片,车厢上印有“新东方 老师好”字样。对方客服人员表示,该广告确实是深圳新东方投放的地铁广告,他们已知悉前述问题,并将反馈给市场部,市场部门后续将尽快解决。

(8月5日 澎湃新闻)

别拿伦理梗当创意

□然玉

广告文案、商业宣传,从来都是语不惊人死不休。地铁日常上上下下,挤作一团,乘客普遍阅读兴趣寡淡、阅读体验不佳,这就更要求“车厢广告”够劲爆、够冲击、够抓人眼球。为此,剑走偏锋大打擦边球者大有人在,此番翻车的“童言无忌”想必同样是想套用此道,只是最终一不小心失了分寸玩砸了而已。创意不够,野路子来凑。争议广告文案频出,从根本上指向了一个信息爆炸、注意力稀缺的时代,那些意欲满满的边缘试探。

所谓“童言无忌”,乃只是指“孩童说话无顾忌”,而绝不是说“可以无顾忌地使用童言”……凡此种种,本是常理常识,某些人混淆概念、揣着明白装糊涂,不过是耍小聪明诡辩罢了。此类广告文案,形式上假托儿童之口说些“傻话”,实则就是大玩伦理梗引发话题、制造争议,这是精心算计的“事件营销”——这是“亲情”和“童言”被黑得最惨的一次。

面对质疑,涉事企业回应表示,“是想从小孩子单纯简单的角度,童言无忌地表达对爸爸妈妈的爱。”此等解释,想必说服不了任何人。孩子不是背锅侠,他们的话语方式,只有在特定范围内才显得“天真可爱”。一旦被人为地“破次元壁”曲解套用,乃至广而告之、放大影响,只会挑起争端惹得一地鸡毛。“童言”的主体必然且只能是孩童,成人扮傻充愣装巨婴呓语连篇,则纯粹就是耍流氓了。

广告得有边界

□苑广阔

我们要看到,孩子的这种无忌童言,往往是在家庭内部这种很私密的场合才会说,算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“悄悄话”,如果在公共场合说出来,还要以商业广告的形式大肆宣扬,就难免会让人感到尴尬,即便广告的主题也特意强调这是“童言无忌”,但还是引起了地铁乘客和网友们的质疑。其实尴尬还是次要的,它宣扬了一种明显错误、混乱的感情倾向,应该被纠正,而不是被广而告之。

我国《广告法》明确规定,广告应当真实、合法,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,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;广告不得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情形;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。而像“爸爸,我长大了要嫁给你!”“妈妈,我长大了要娶你!”这样的广告语,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定,即便往轻了说,也是在打国家法律法规的擦边球,显然不值得提倡。

大家都知道新东方是进行语言培训的机构,这样的广告文案让人有些糊涂,因为从文案的内容来看,和新东方的主业似乎没有关系,也更让人觉得这是该公司为了炒作而炒作。对此,仅有公众和网友的舆论纠偏似乎还不够,还应该由政府执法部门介入,根据相关法律对发布广告的公司进行全面调查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才是。